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民 政 局 文 件

平财社〔2018〕7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安财社〔2018〕22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8年第二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731335元。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。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-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：平利县2018年第二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8 年 9 月 28 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 年 9 月 28 日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79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省市三级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8〕107号、108号、116号及135号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。现将2018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省市三级财政补助资金40.8444万元下达你单位。（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30万元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万元、市级补助资金6.8444万元）。年终此款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204—财政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、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18年9月29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人社局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